

菏环审〔2024〕87号

关于巨野县北城医院医用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巨野县北城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医用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城前进路铁路立交桥南100米路西（巨野县北城医院南院区），医院拟利用南院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地下一层西北角预留场所建设一处医用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工作场所，配置1台（套）Elekta Synergy型医用电子加速器，用于肿瘤等放射治疗。项目加速器X射线为10MV/6MV、电子线最大能量15MeV，核技术利用活动类型与范围属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安全防护工作。

1、落实加速器机房屏蔽防护措施，确保辐射防护能力

满足《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等相关要求。

2、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加速器机房要设置防护门防挤压装置、电视监控及双向对讲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紧急停机按钮、门机联锁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有关要求。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确保职业人员和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及报告表中提出的人员管理剂量约束值。

3、废气的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通风设计方案，加速器机房设置强制通风系统，通风设计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相关要求。

4、废水的处置。加速器正常运行产生的放射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事故或检修状态产生的放射性冷却水，放置半小时以上，衰减到较低水平后，按照一般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准直器、加速器靶等在更换或退役时，应作为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建立并完善监测、评估、应急、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制定并完善辐射环境监测方案，配备与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人数、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监测等仪器，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并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2、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于每年1月31日前提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3、制定并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辐射环境风险。

4、制定并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再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以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依法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

新报批。

五、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